**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推動「法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1.12.13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113.01.09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1. 加強與提升學生法文聽說讀寫能力。
2. 配合學生升學考試，鼓勵學生參加法語能力檢定，提高法語能力檢定通過率。
3. 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加強學生法語能力，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

**二、法檢說明**

1. 本測驗係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為配合教育部第二外語政策與因應國內第二外語初學者學習成果檢定需求所特別研發的第二外語測驗。
2. 此測驗共分2個等級：A1級（總分大於60分）、A2級（總分大於96分）。每級均含有「聽力」、「字彙與用法」及「閱讀」三項測驗（總分120分）。此測驗一次同時可檢定2個等級（A1 / A2）。

**三、實施方式**

1. 購置法語能力檢定相關教學軟體，利用語言教室實施多媒體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2. 鼓勵學生參加法語能力檢定。
3. 依獎勵要點公開表揚與獎勵績優學生。

**四、獎勵要點**

1. 通過法語第二外語能力測驗檢定A1級，頒發獎狀並予以記嘉獎兩次，並頒發400元等值獎品。
2. 通過法語第二外語能力測驗檢定A2級，頒發獎狀並予以記小功乙次，並頒發800元等值獎品。

**五、本要點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